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主要股东提名情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 9 名人员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名蹇顺先生、周述勇先生、曾艳女士、陈军先生、曹道忠先生、谢爱维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名周季平先生、狄文先生、马理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固定津贴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固定津贴(含税)为:

非独立董事固定津贴为每人 3 万元 / 年;独立董事固定津贴为每人 8 万元 / 年。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按其所任职岗位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固定津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千金药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号:2023-063)。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蹇顺;男,1971 年 5 月出生,汉族,湖南常德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湖南省建设银行株洲市分行工作;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建设银行株洲市城南支行信贷科科长;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建设银行株洲市城南支行副行长;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建设银行株洲市城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建设银行株洲市城南支行行长;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株洲市商业银行副行长;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株洲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3 年 2 月至今,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3 年 3 月至今,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周述勇;男,1974 年 9 月出生,汉族,湖南岳阳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株洲冶炼集团公司锌熔烧厂工作;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公司锌熔烧厂生产调度、技术员;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调度员、主管、副主任;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株洲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其间: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中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2010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省委党校处级干部进修一班学习);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总经济师;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2022 年 1 月至今,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 年 4 月 12 日至今,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投集团担任董事长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的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3.曾艳;女,1970 年 8 月出生,汉族,湖南醴陵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1990 年 12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株洲市石峰区响石岭街道办事处工作;1997 年 8 月至 2001 至 10 月,任株洲市石峰区响石岭街道办事处科员(其间: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株洲市职工大学电算会计专业大专班学习);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株洲市石峰区田心街道党工委委员;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株洲市石峰区田心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其间: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班学习);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株洲石峰区田心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株洲市石峰区委办公室副主任、保密局局长;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株洲市石峰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株洲市石峰区委组织部常委副部长;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株洲市教投集团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 年 9 月 14 日至今,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投集团担任副总经理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的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4.陈军;男,1981 年 7 月出生,汉族,湖南株洲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株洲县长冲乡人民政府党政办秘书;2002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株洲县委办公室工作(期间:历任机要秘书、保密局副局长、保密局局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株洲县渌田镇副书记、镇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株洲县渌田镇党委书记;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株洲渌口区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株洲国家高新区田心高科园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2022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九郎山职教科创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除在公司控股东株洲市国投集团下属子公司湖南九郎山职教科创城发展集团担任总经理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的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5.曹道忠;男,1972 年 10 月出生,汉族,湖南郴州人,中共党员,医学硕士。1990 年至 1994 年,湖南中医学院中药本科班学习;1994 年至 2003 年,在湖南省中医药学校工作(1999 年至 2001 年湖南中医学院研究生课程班学习,获医学硕士学位);2003 年至 2006 年,任株洲县副县长;2006 年至 2007 年,任中共株洲县委常委、渌口工业园党工委书记;2008 年至 2011 年,任中共株洲县委常委、宣传部长;2011 年至 2014 年,任中共株洲县委常委、纪委书记;2015 年至 2018 年,任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至 2020 年,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6.谢爱维;男,1968 年 7 月出生,汉族,湖南株洲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在株洲市面粉厂工作;1992 年 6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株洲市粮食局工作;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株洲市金龙大酒店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 年 3 月起,在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4 年,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3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兼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5 月至今,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谢爱维先生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20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季平;男,汉族,1965 年 10 月生,湖南长沙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现任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委副书记、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共湖南建业联合支部委员会书记。湖南省十大金牌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湖南省房地产协会中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南省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副会长,湖南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11 月,株洲市黄丰桥煤矿会计,财务科长;1989 年 12 月至 1999 年 9 月,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中共湖南建业联合支部委员会书记;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共湖南建业联合支部委员会书记。2020 年 8 月至今,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共湖南建业联合支部委员会书记、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委员会副书记。2022 年 4 月 12 日至今,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狄文;男,1960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上海人,民盟,研究生学历,医学博士,博士后。200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妇产科主任医师、教授;2001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和 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妇产科主任;2011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副院长;2023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医师协会妇产科医师分会会长。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3.马理;男,1972 年 4 月出生,汉族,湖南长沙人,中共党员,博士。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武汉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6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在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作,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期间,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任访问学者;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德国奥尔登堡大学,任客座教授);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湖南大学岳麓学者。2023 年 12 月至今,兼任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兼任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主要股东提名情况,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同意提名以下 2 名人员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名朱金花女士、欧静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固定津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固定津贴(含税)为每人 2 万元 / 年。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任职岗位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固定津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朱金花;女,1977 年 7 月出生,汉族,湖南株洲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先后担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营销财务销售主管、营销财务费用主管、营销财务经理助理、公司财务部核算主管;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株洲千金文化广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8 年 3 月至今,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欧静;女,1991 年 4 月出生,汉族,湖南双牌人,管理学硕士,中级会计师。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其间: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湖南神农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部长、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与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湖南神农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湖南神农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部长;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中级专员;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湖南九郎山职教科创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部长;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副部长。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任副部长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的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完成了李伏君、谢志锋、袁秀菊、谭志宇等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 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934.7117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2891.7117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2934.7117 万股变更为 42891.7117 万股。

根据上述情况,现对《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934.711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891.7117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934.7117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891.7117 万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01 号千金药业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固定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固定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蹇顺	√
3.02	周述勇	√
3.03	曾艳	√
3.04	陈军	√
3.05	曹道忠	√
3.06	谢爱维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周季平	√
4.02	狄文	√
4.03	马理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朱金花	√
5.02	欧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79	千金药业	2024/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01 号千金药业
邮编:412003
电话、传真:0731-22496088
联系人:刘橙
邮箱:qjyydb@qjyy.com
3.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
4.注意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固定津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固定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蹇顺	
3.02	周述勇	
3.03	曾艳	
3.04	陈军	
3.05	曹道忠	
3.06	谢爱维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周季平	
4.02	狄文	
4.03	马理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朱金花	
5.02	欧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3-080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近日与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土公司")签署了《京东方 B12 变电站回购协议》,水土公司以协议方式向长兴电力回购 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相关资产,回购价格参考资产评估价格,以该项目投资建设的相关合同金额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暂定含税价格为 19,147.75 万元,最终价格以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 水土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集团")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长兴电力向水土公司协议转让 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相关资产,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按照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最终价格以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审定金额为准)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并组织办理交易相关事宜。

● 过去 12 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水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 10 次(不含本次),累计审批金额为 924.44 万元(不含本次)。除此之外,公司未与水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资产出售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 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相关专题会议精神,经共同协商,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集团",持有公司 6.33%的股份)明确由两江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水土公司对长兴电力投资建设并运营的 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资产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照经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审定且不低于评估报告的价格确定。为尽快收回项目投资,降低运营成本费用,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相关专题会议关于回购 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的会议精神,会议同意长兴电力向水土公司协议转让 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相关资产,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按照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最终价格以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审定金额为准)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并组织办理交易相关事宜。

公司认为本次协议转让相关资产事项尚处于谈判阶段,交易价格暂未明确,标的资产相关信息属于商业秘密,为了确保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该事项暂缓披露。

近日,长兴电力已与水土公司签署了《京东方 B12 变电站回购协议》,回购价格参考资产评估值 15,048.37 万元(不含税),以该项目投资建设的相关合同金额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暂定价格为 19,147.75 万元(含税),最终价格以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审定金额为准,暂缓披露原因已消除。

水土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两江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水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 10 次(不含本次),累计审批金额为 924.44 万元(不含本次)。除此之外,公司未与水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资产转让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59018148 4
4.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水土街道云汉大道 117 号
5.法定代表人:尹晓华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1,679.938 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一般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显示器件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
8.股权结构:两江集团 58.487%、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 41.513%。
9.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水土公司总资产 536.55 亿元,总负债 348.26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65 亿元,净利润 0.181 亿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水土公司总资产 558.51 亿元,总负债 365.24 亿元;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2.34 亿元,净利润 0.016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向关联方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长兴电力持有的京东方相关项目专用变电站(京东方 B12 变电站)资产,该变电站按照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和两江集团要求,由长兴电力投资建设并运营,资产主要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构)筑物、所有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等。

长兴电力本次转让的上述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由长兴电力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该变电站为京东方项目专用变电站,202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竣工验收。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资产账面原值 17,046.65 万元,自 2020 年 11 月起计提折旧。截至 2022 年末,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为 15,175.9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折旧 2,580.3 万元,未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为 14,466.35 万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了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3]第 001724 号),以该项目投资建设的相关合同金额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的暂定回购价格为 19,147.75 万元(含税),最终价格以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服务机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方法	房屋建(构)筑物和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值	15,048.37 万元(不含税)
增值率	4.02%
重要评估假设	1.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假设产权持有人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双方参考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该项目投资建设的相关合同金额为基础,协商确定的暂定转让价不低于评估值,最终价格以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审定的价格为准,遵循了公平且合理的原则,符